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8/10-11號文件

檔號: 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黄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周群冰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6月24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00/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Ⅱ.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 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 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7/10-11號文件)

-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並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藉此加強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和改善對投資者的保障。當局曾在2010年及2011年財經事務委員會4次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曾提出多項關注。
- 4. <u>湯家驊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u>議員</u>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涂謹申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詹培忠議員。
- 5.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由於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b) 2011年6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6月 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方法會LS84/10-11號文件)

- 6.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在2011年6月 2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兩項,而該兩項附屬 法例已於2011年6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7.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 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第二 次立法會會議。
- (c) 2011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 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6/10-11號文件)

- 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在2011年6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
- 10. 關於《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 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主體條例在2011年6月 16日獲立法會通過。該生效日期公告旨在指定 2011年11月18日為該條例(第2部除外)開始實施 的日期。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條例第2部將在該 條例其他部分實施18個月後生效。
- 11. 至於《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內務委員 會主席表示,該規例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及管 理訂立法定規定。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曾審視該規 例擬稿。
- 12. <u>湯家驊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u>內務委員會主席</u>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該規例及該生效日期公告,因為兩者互有關連。<u>議員</u>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黃成智議員(甘乃威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參加)及梁家傑議員。
- 13. 關於兩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 法會修訂的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其交予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 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 1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 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除 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第二次 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29/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2292/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 7月6日隨立法會CB(3)1013/10-11號文件發出)

- 15.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有關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7月1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 16. 議員察悉該報告。
- (b) 質詢

(立法會CB(3)1009/10-11號文件)

- 17.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i)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 (ii) 《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
 - (iii)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 (iv)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1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7月13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4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在夏季休會後舉行的首次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1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20.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林大輝議員已作 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7月13日向立法會提交 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在夏季休會後舉行 的首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f)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及三讀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1.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g) 議員議案

(i) 梁劉柔芬議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 法會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的擬議決議 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3)968/10-11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已在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將動議議案,對石禮謙議員作出訓誡,因石禮謙議員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1月舉行的會議上就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發言前,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其金錢利益。

(ii) 就"委任專責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30日隨立法會 CB(3)984/10-11號文件發出。)

- 2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劉慧卿議員將在 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以委任專責委員 會,調查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
- 24. <u>謝偉俊議員</u>要求秘書處就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24日會議席上討論與劉慧卿議員擬動議議案相關議項的過程擬備逐字紀錄本。<u>議員</u>表示贊同。

(iii)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27日隨立法會 CB(3)960/10-11號文件發出。)

- 25.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 26.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每名議員在 上述3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各為15分鐘。
 - (iv) 就 "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27日隨立法會 CB(3)961/10-11號文件發出。)

- 27.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 (v) 就"改善醫院管理局各聯網的醫療服務"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30日隨立法會 CB(3)981/10-11號文件發出。)

(vi) 就"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30日隨立法會 CB(3)982/10-11號文件發出。)

- 2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華明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就議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已於2011年7月6日屆滿。
- 2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就上述3項 議案辯論而言,議案動議人的發言時限為15分 鐘,修正案動議人的發言時限為10分鐘,其餘議 員的發言時限則為7分鐘。

V. 將於2011年7月1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 30.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她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的事宜表達意見。議員沒有提出任何特定事宜。
- 31.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在答覆湯家驊議員時表示,若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未能在7月15日下午3時前處理完畢,立法會主席將會命令該次會議在當日下午3時左右暫停,並在答問會完結後恢復,以處理未完成的事項。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01/10-11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告別立法會大樓"動議議案

(劉慧卿議員於2011年7月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 的函件(立法會CB(2)2302/10-11(01)號文件))

-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劉慧卿議員</u>闡釋其建議內容。<u>劉議員</u>表示,她提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告別立法會大樓"動議議案的建議,以便讓議員有機會分享他們對於這座作為立法機關大樓超過20年的建築物的個人感受。若議員同意該建議,她建議該項議案辯論應為是次立法會會議議程的最後一個項目。
- 34. <u>吳靄儀議員</u>表示,她對該建議沒有特別意見,但認為該議案的措辭應力求簡潔。依她之見,只述明立法會告別立法會大樓已屬足夠。
- 35.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認同,該議案的措辭應 力求簡潔。由於該議案的主題是告別立法會大 樓,她認為無需在措辭內加入有關大樓的事實資 料。她建議將議案的措辭縮短為"鑒於立法會將 於本立法年度後遷進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本會向 這座具歷史價值的大樓道別"。
- 36. <u>議員</u>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7月13日 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告別立法會大樓"議案的 建議,並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所建議的議案措 辭。
- VIII.黃毓民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警方於2011年7月1日晚上處理遊行之手法提出急切口頭質詢(黃毓民議員於2011年7月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302/10-11(02)號文件))
 -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黃毓民議員</u>請議員參閱他於2011年7月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該函件詳列他所提建議的詳情,即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警方於2011年7月1日晚上處理遊行的手法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 3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請議員就黃毓民議員 的建議表達意見。

- 39. <u>余若薇議員</u>表示不反對該建議。她憶述,議員曾在最近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猩紅熱爆發及食品受塑化劑污染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一位議員就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擬議替補機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不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她察悉所有此等要求均未經內務委員會考慮,並要求澄清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程序。
-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為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有關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配置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就有關要求作奠定時,會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就余若薇議員所列舉的情況而言,有關要求由立法會主席充為資資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個別議員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未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他們有權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其要求。
- 41. <u>劉江華議員</u>質疑是否有急切需要在7月 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他表示,保 安事務委員會(下稱"該事務委員會")曾在數天前 的會議上在"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 人流控制安排"的議程項目下討論該項質詢所提出的 及7月1日的人流控制安排,而保安局的官員管 覆委員的提問。該事務委員會亦已同意在下每度 會期初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依他之見,由事 務委員會跟進黃毓民議員的質詢所提出的事宜 更為恰當。他要求黃毓民議員解釋,為何急於在 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項質詢。
- 42. <u>黃 縣 民 議 員</u>表示,該 事 務 委 員 會 在 2011年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 及遊行的手法,是由於警方於2011年6月4日晚上 在維多利亞公園附近所採取的人流控制措施引 起各方關注。然而,他擬提出急切質詢的目的,是要求政府當局交代警方在7月2日凌晨時分採 取清場行動的手法,包括在沒有預警下使用胡椒

噴霧及向被捕人士使用手銬及膠索。超過200名示威者(包括139名人民力量的成員)因涉嫌非法集會被拘捕。雖然有關示威者已表明不會拒捕,但警方仍然使用手銬及膠索。由於警方處理7月1日的示威活動的手法有別於以往的做法,而當別部分行動更違反《警察通例》,他認為會會議的可能會有清場行動,因此有急切需要提出為明實的。他補充,這是他首次要求提出急切質詢。若內務委員會不支持他的建議,他會直接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

- 43. <u>湯家驊議員</u>要求澄清立法會主席在考慮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時所採用的準則。
- 4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秘書長</u>表示,立法會主席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要求。立法會主席會根據議員在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議員所提出的理由),決定是否有急切需要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項質詢。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有關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提交急切質詢。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要求時,會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及每項要求的情況。
- 45. <u>湯家驊議員</u>表示,依他之見,若質詢的議題涉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而社會大眾期望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提供相關資料,以方便公眾進行討論,即符合提出急切質詢的準則。考慮到此等因素,他認為不宜押後至夏季休會後,才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他籲請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
- 46. 梁國雄議員認為有急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因為對替補機制的爭議仍未解決,預期未來數月會有公眾抗議活動。他指出,參加7月1日金鐘道靜坐抗議活動的示威者曾要求在禮賓府外進行示威,以表達訴求。然而,警方為維護行政長官的尊嚴,不惜阻塞中環主要幹道的交通,以阻止示威者在禮賓府外示威。他批評警方濫權。

依他之見,警方使用手銬及膠索拘捕超過100名 進行和平示威的人士,這做法缺乏理據。他認為 政府當局有需要就警方處理7月1日公眾示威的 手法作出交代,包括現場的行動指令。他強調有 急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因為其關乎公眾進行集 會及遊行的權利。

- 47. <u>黃宜弘議員</u>表示,在立法會會議上,編配予一項口頭質詢的時間通常約為20分鐘。鑒於時間所限,將沒有足夠時間深入討論此事。因此,他認為將此事交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會更為恰當。
-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 48. 此事與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 兩者之間並非互相排斥。依他之見,擬議質詢關 乎兩個重要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警方處理公眾集 會及遊行的手法。警方在清場行動期間,在沒有 預警下使用胡椒噴霧並使用手銬及膠索拘捕示 威者。他曾參加金鐘道的靜坐示威活動,期間曾 被一名警務人員揮拳襲擊胸口。這是警方在行動 期間濫權的明證。第二個問題關乎7月1日的警力 調動問題。據他瞭解,警方動員全數前線警務人 員中的八成警力來處理7月1日深夜在中環進行 的示威活動。他深切關注到,如此安排忽略了本 港其他地區在公眾安全方面的潛在風險。他提出 警告時表示,若警方動員相同水平的人力資源處 理7月13日立法會會議期間在立法會大樓外進行 的示威活動,這將會成為犯罪者在其他地區作奸 犯科的黃金機會。他強調這些均屬嚴重問題,有 理由為此提出急切質詢。
- 49. <u>吳靄儀議員</u>表示,警方使用手銬或膠索 拘捕參加公眾集會的人士,事件性質相當嚴重, 因為這關乎人身自由的基本權利。她認為政府當 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向公眾交代此事非常重要。
- 50. <u>李卓人議員</u>同意此事應由該事務委員會 跟進,但亦認為有急切需要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擬議質詢。警方在清場行動期間使用胡椒噴霧及 手銬拘捕示威者,甚至拘捕記者,這令公眾關注 到,警方有否濫權。他強調此事非常重要,應進

行討論。此外,鑒於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是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他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

- 51. <u>林健鋒議員</u>認同,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此事更為合適。他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並明由於包括黃毓民議員在內的3名議員因參加 7月1日的示威活動而被拘捕,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會否構成利益衝突。
- 5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法律顧問</u>表示,《議事規則》內規管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內容的條文並不涵蓋利益衝突的問題。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某項質詢是否恰當,應由有關議員考慮,並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應否將有關質詢納入立法會會議議程。
- 53. 何俊仁議員認為,即使部分議員在這次事件中牽涉在內,但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急切質詢並沒有任何利益衝突。他關注到,警方在處理7月1日的示威時使用的武力有所升級。警方在處理7月1日的示威時使用的武力有所升級。警方在曾向在現場報道的記者使用胡椒噴霧。一名仍獲確認後不過一次的問題極為對重,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即7月13日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擬議質詢作出回應。他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
- 54. 謝偉俊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若立法會主席信納某項質詢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可批准無經預告而提出該質詢。他不同意以下觀點:若某項質詢的準則而無須考慮是否有急切需要。謝議員提述黃驗民議員的函件,並察悉函中並無提及7月13日立法會會議期間將在立法會大樓外舉行公眾集會一事分涉及警方處理7月1日事件的手法,只有第三部分涉及警方處理7月1日事件的手法,只有第三部分才屬一般性質,問及警方使用手銬及膠索所採用的準則。據他瞭解,警務人員會向被捕人士使用

手銬,以確保他們的安全或保護其他人免受傷害。<u>謝議員</u>認為,雖然可就此事作進一步討論,但他質疑是否有急切需要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項質詢。他不贊成為提出急切質詢"開閘",因為此舉有違設立輪候機制以編配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的目的。

- 55. <u>湯家驊議員</u>澄清,他沒有說過黃毓民議員擬提出的質詢沒有急切需要。該擬議質詢有其急切提出的需要,因為此事與公眾有極重大的關係,而社會大眾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資料,以便公眾作進一步討論。
- 56. 劉江華議員強調,議員在考慮某項質詢 是否性質急切時應引用相同的原則。他質疑包括 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大批人士被拘捕及警方向被 捕人士使用手铐,是否足以構成有急切需要提出 擬議質詢的理據。雖然這是黃毓民議員首次要求 提出急切質詢,但此一事實並非相關的考慮因 素。至於部分議員提出,由於警方濫權,故有急 切需要提出該項質詢,此一論據亦不能說服他。 他指出,雖然部分議員指稱警方在清場行動中濫 權,但亦有不少市民讚揚警方為維護法紀所採取 的行動。警方在處理示威活動時有否濫權的問題 應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而事實上,警方處理公 眾集會及遊行的手法,曾在該事務委員會最近舉 行的會議上討論。他認為沒有急切需要提出擬議 質詢。
- 57. <u>黄毓民議員</u>澄清,他沒有提及議員被拘捕一事,而他亦不認為議員有任何特權。他只曾說過139名人民力量的成員被捕。當他在7月1日晚上被警方扣上手銬時,並沒有作出任何反抗。
- 58.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以下觀點:由於警方已就使用手銬訂有既定準則,故沒有急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依她之見,使用手銬或膠索拘捕多達140人一事性質嚴重。警方有責任交代其在拘捕行動中使用手銬或膠索的準則,以及7月2日凌晨時分的清場行動有否違反該等準則。

- 59. <u>陳偉業議員</u>表示,黃毓民議員從沒提過他自己被拘捕一事。對於劉江華議員歪曲黃毓民議員的說話,以暗示黃議員是由於其本人被拘捕而提出該項急切質詢,陳議員表示不滿。
- 60. <u>黃毓民議員</u>表示,他根據《內務守則》 第10條,將其擬提出一項急切質詢的要求交由內 務委員會考慮。此舉已讓議員有機會就他的建議 表達不同意見。他強調,不論他的建議是否獲得 內務委員會支持,最終仍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是 否批准提出擬議質詢。
- 61. 有關黃毓民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警方於2011年7月1日晚上處理公眾遊行的手法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上述建議付諸表决。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决。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22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 根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 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 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 譚偉豪議員。

(22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何鍾泰議員、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林大輝議員。 (5位議員)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2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5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她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作決定性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她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故此,她會作決定性表決以否決該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黃毓民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IX. 其他事項

-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位於添馬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4日